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9號

原告 盧菘

被告 盧鎮源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盧存莉

被告 盧鷺

盧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李綉桃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盧春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繼承人李綉桃於民國111年3月1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繼承人亦無遺囑限定其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且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

01 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被告盧鎮源、盧存莉、盧鷺部分：

04 3179-HT車輛部分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05 (二)被告盧春宏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參、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9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10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11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
1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
13 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14 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5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
16 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
17 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
18 164條亦有明文。

19 二、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綉桃於111年3月12日死亡，遺有系
20 爭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21 兩造迄未能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
22 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存摺影本、土
23 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家事事件查詢表在卷可稽，且為被
24 告盧鎮源、盧存莉、盧鷺所未爭執，堪認屬實。又原告就系
25 爭遺產仍與被告間為共同共有關係，且系爭遺產性質上均非
26 不許分割，被繼承人未以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兩造復無
27 不分割之特別約定，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訴請依民法第1164
28 條規定分割遺產，即屬有據。

29 三、遺產之分割方法：

30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1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02 所明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03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
04 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5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06 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07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
08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9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10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11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
12 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
13 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
14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性質均係可分，其中編號1至1
16 2以原物分配為適當，原告主張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分
17 配，被告盧鎮源、盧存莉、盧鷺均未爭執；編號13所示汽車
18 1輛，原告陳明全體繼承人已合意出售等語，且該車輛已註
19 銷轉報廢、環保車體回收，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177頁)，原告及被告盧鎮源、盧存莉、盧鷺亦
21 均表示同意變價分割等語，因認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別依
22 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應屬妥
23 適。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
26 示方法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0 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31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

01 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
02 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4 條之1、第85條第1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6 家事法庭法官 江奇峰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黃鈺卉

12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綉桃之遺產暨遺產分割方法
13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存款金額或投資 價額（新臺幣）	本院分割方 法	備註
0	土地	彰化縣○村鄉 ○○段○000 地號土地（權 利範圍公共共 有1/I）		由兩造依如 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 分割	本院卷第193 頁
0	土地	彰化縣○村鄉 ○○段○000 地號土地（權 利範圍公共共 有1/I）		同上	本院卷第197 頁
0	存款	臺灣銀行黎明 分行存款（帳 號：00000000 0000號）	3406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參本院卷第2 63頁
0	存款	臺灣銀行黎明 分行存款（帳 號：00000000 0000號）	100萬元及孳息		第261頁
0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 水湳分行	1萬5509元及孳息		第269頁

(續上頁)

01

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 臺中南屯路郵 局存款	3594元及孳息		第255頁
0	存款	台中市第二信 用合作中興分 社	2847元及孳息		第249頁
0	存款 (定期)	同上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0	投資	裕隆汽車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3股及孳息	同上	
00	投資	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1938股及孳息	同上	
00	投資	聯華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14股及孳息	同上	
00	投資	台中市第二信 用合作中興分 社	5000元及孳息	同上	
00	汽車	車牌號碼：00 00-00號		兩造業已合 意出售	本院卷第17 7頁

02

03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0	盧鎮源	5分之1	5分之1
0	盧鸞	5分之1	5分之1
0	盧存莉	5分之1	5分之1
4	盧春宏	5分之1	5分之1
5	盧蕻	5分之1	5分之1